亚美尼亚共和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竞争执法与政策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亚美尼亚共和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统称“双方”,单独称为“各方”),

认可双方各自在竞争领域取得的成就,

认识到相互合作可使各方更有效地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注意到竞争法律的完善及有效执行,对双方各自市场有效运转、提升消费者福利和双边贸易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在符合各自国家立法、利益和合理可用资源的范围内进行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承认各方将依照本国法律履行其职能和义务,

基于平等互惠原则,

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合作目的与定义

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

2. 本谅解备忘录适用解释如下:

(1)“竞争法”指:

(i)就亚美尼亚共和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而言,指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竞争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

(ii)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修正案;

(2)“反竞争行为”是指根据各方国家竞争立法可能受到处罚或引发救济的任何行为或交易。

3. 合作将根据双方各自国家立法展开。

第二条　合作与沟通

1.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应在合理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展开,且符合本方法律法规及重要利益,主要形式如下:

(1)就双方共同关注的问题交换非保密信息和观点,如立法和执法最新进展、竞争执法经验、专业研究;

(2)通过培训项目、研讨会和合作研究等形式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双方竞争政策和执法能力;

(3)就可能对另一方产生影响的针对反竞争行为的竞争执法行动进行事前或事后通报,并回应有关询问;

(4)对于与双方均有关联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协调及协助执法活动。

2. 为促进有效沟通,双方指定联络点如下:

亚美尼亚共和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国际合作与政策发展司国际合作与公共关系处(电子邮箱:info@competition.a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国际合作处(电子邮箱:icam@samr.gov.cn)。

3. 双方之间的沟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视频会议、会议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保密

1.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任何信息交流将由各方自行决定。

2. 在不违反本国立法的情况下，各方应对另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项下提供的任何信息保密。

3. 尽管本谅解备忘录其他段落有所规定，如果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会违反被要求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提供此类信息与被要求方的利益不相符，则无需向另一方提供相关信息。

4. 除公开可获得的信息外，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只能被用于接收信息方有效执行竞争法的目的，除非得到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否则接收信息方不得将信息传达给任何其他机构或第三方。

第四条　活动组织

1. 活动议程、地点及其他内容应由双方逐一协商确定。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各方须自行承担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范围、解释及执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得提交任何法院或第三方。

第六条　约束力

本谅解备忘录非国际条约，不会给双方在公共国际法下创设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规定

1.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2. 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的意向。

3.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和补充应以单独的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由此形成的文件构成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并应按照本谅解备忘录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生效。

4. 如有必要，双方可制定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细则。

本谅解备忘录于2025年8月31日在北京签署，一式2份，每份文本都用中文、亚美尼亚语和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出现任何解释性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亚美尼亚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